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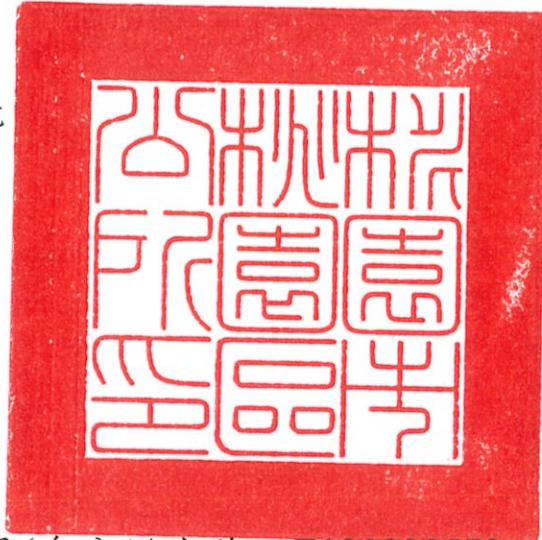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2002145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李輝龍君(身分證字號：E120830572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北門里5鄰永樂街68號)，於112年4月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4月11日桃社障字第1120033994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輝龍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玉明